

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的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更正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公司本次更正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本次更正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修改后的半年报更加清晰、准确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半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维护公司与股东的合法利益；

3、公司应加强日常会计核算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加强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监督，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利益；

4、我们同意本次对半年报及其摘要的更正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二、关于更正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议案

公司本次更正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能更严谨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保护公司与股东合法利益。本次更正会计政策变更影响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更正会计政策变更影响。

三、关于补选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候选人张建英女士的提名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张建英女士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经了解张建英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具备董事相应的任职资格，能够胜任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提名张建英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聘任张建英女士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审阅张建英女士的个人履历，不存在《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能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之情形；经了解张建英女士的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我们认为其能够胜任财务负责人相关职责的工作。我们同意聘任张建英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五、关于公司董事长及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以及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提供担保，系为满足公司营运资金方面的需求，有利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方案；同意由公司董事长涂国身先生及全资子公司中安消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申请授信方案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Two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The signature on the left is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赵子' (Zhao Zi). The signature on the right is also stylized and appears to be '陈明' (Chen Ming).

（本页无正文，为《中安消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杨' (Yang)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possibly '宁' (Ning), with a checkmark-like flourish at the end.